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判決

113年度新簡字第338號

原 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 告 林永聖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萬伍仟伍佰伍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陸仟陸佰捌拾捌元，及其中新臺幣柒萬玖仟參佰肆拾元部分，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使用，並簽訂使用契約及申請餘額代償服務。依約被告得持信用卡至特約商店記帳消費，並應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，若選擇以循環信用方式繳款，仍應於當

期繳款截止日前繳付最低款額，並依週年利率20%計付循環信用利息。如申請餘額代償服務並獲核准時，渣打銀行得於核准後以動支被告信用額度方式代償被告指定之款項，且得將代償之金額計入循環信用本金，並按循還信用利息規定計付利息，倘被告未於當期繳款期限前繳付最低付款額或遲誤繳款期限者，另收取3期分別為300元、400元、500元之違約金。被告迄至民國99年4月20日止尚積欠主文第1、2項所示本金、利息未清償。渣打銀行已將上述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，並登報公告以為債權讓與之通知，原告並以本件起訴狀繕本送達於被告時，再度作為債權讓與通知到達被告時點。為此，爰依信用卡契約、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

(二)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餘額代償申請書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分攤表、信用卡合約書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0年2月9日金管銀票字第10040000140號函令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登報公告等件為證，是被告雖未到庭辯論，本院依上開事證調查結果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、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本金、及自起訴狀到達本院日起之利息，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按訴訟費用，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。法院為終局判決時，應依職權為訴訟費用之裁判，此民事訴訟法第78條及第87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訴訟僅原告支出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外，被告則無費用支出，是本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，並確定數額為3,200元。及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之簡易事件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

01 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7條第1項、第389
02 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05 法 官 許蕙蘭

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08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09 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0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9 日
12 書記官 柯于婷